南京稀见文献丛刊

景定建康志（三）

（宋）周应合 纂

南京出版社



南京稀见文献丛刊

景定建康志（二）

（宋）周应合　纂

南京出版社

卷之二十五

官守志二

诸司寓治

古今牧守更代，已具年表。

皇朝诸司置使，或兼守，或以守兼领，或不兼守，而寓治于府。或非寓治，而府遥隶之。以某年置，以某年省，以某年复，官制沿革皆宜有考。图之左方，如指诸掌。各司大要，志于图后。

都督军马	都督江淮等路诸军事： 绍兴二年四月置。寓司建康府。吕颐浩、张浚继为之。三年四月诏移司镇江府。 隆兴元年六月改为宣抚司，寻复。二年省。
	同都督江淮诸军事建康府措置： 绍兴二年九月置，刘光世为之。寻省。
	都督江淮东西路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江池州军马： 隆兴元年九月置，汤思退、杨存中继为之。
	同都督江淮东西路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江池州军马： 隆兴元年九月置，杨存中为之，十一月落同字。
	督视江淮京湖军马： 淳祐七年四月置，以赵葵为之，兼知建康府江东安抚使。九年省。
江淮宣抚	江东淮西路宣抚使： 建炎□年置，刘光世为之。置司池州，建康隶焉。光世后省。
	江淮东西路宣抚使： 隆兴元年六月以都督张浚降，授置司建康，兼节制本府屯驻军马。寻复都督。
	镇江建康淮东路宣抚使：

江淮宣抚	绍兴四年三月置，韩世忠为之。寻改江淮宣抚使。
	寿春府滁濠庐和州无为军宣抚使： 绍兴元年七月置，寓司建康，以江东安抚大使知府兼领。叶梦得、李光继为之。光后省。
江东宣抚	江东宣抚处置使： 绍兴三年置，张浚先为副，寻升使。浚后省。
	江南东路宣抚使： 绍兴五年置，张浚为之。浚后省。 开庆元年十月复置，加大使。除赵葵，未至，改除东西路宣抚，置司它郡。
	江南东西路宣抚使： 绍兴元年置，韩世忠为之。诏留建康，世忠后省。 开庆元年十一月复置，加大使。赵葵为之，寓治它郡。景定元年五月省。
江淮制置	江淮两浙路制置使，治建康。 建炎三年置，兼知府。寻省。
	江淮安抚制置大使，治建康。 绍定四年十二月置，兼知府。六年二月省。
	江淮制置使，治建康。 开禧三年二月置，兼知府、江东安抚使。嘉定十年正月省。 绍定三年十一月复置，加大使。十二月安抚制置合为一。
	淮西制置使，寓司建康。 嘉熙元年三月置，以沿江制置使兼领。淳祐二年免兼。
江东制置	江南东路安抚制置使，治建康。 建炎三年三月置，以知府兼，四月省。 绍兴八年六月复置，加大使。十五年四月省制置，惟安抚使仍旧。
	沿江制置使，治建康。 建炎三年八月始置。绍兴元年六月省。 乾道三年九月复置。六年二月省。 开禧二年六月复置。 嘉定二年九月复置。绍定三年十一月改江淮制置。绍定六年复旧。
	右或以江东安抚使知府事，兼领或兼知府事，及抚使或为使，或为大使，氏名并载年表。

江东安抚	江南东路安抚使，治建康，兼马步军都总管。 大中祥符三年置。五年省。 宣和三年复置。建炎三年五月以制置合为一。 四年省制置二字，安抚仍旧。 绍兴八年二月加大使，六月又以制置合为一。 十五年省制置二字，安抚仍旧。
	右安抚制置或并为一，或分为二，或二使相兼，或置一省一，视时缓急也。或兼守，或以守兼，或主管公事，或为使，或为大使，视官崇卑也。氏名并载年表。
屯田使、营田使	江淮制置专一措置屯田： 开禧三年置，淳祐元年改。
	节制和州无为军安庆府三郡屯田使： 淳祐元年二月置，以沿江制置使兼领，二年加节制二字。
	江南东路营田使： 淳熙二年三月置。 以江南东路安抚使兼。

都督府同都督、督视。

唐武德二年，以江宁府为扬州东南道行台，置尚书省。七年，改行台为大都督府，领上元、金陵、句容、丹杨、溧水、溧阳六县，襄邑王神符检校扬州大都督。九年，徙江北，治江都。

皇朝绍兴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制以吕颐浩依前特进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江淮等路诸军事。参谋官二员，参议官二员，主管机宜文字二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干办公事官十员，准备差使文臣十员，准备差使大小使臣各二十员，准备将领使唤十员。参谋官差户部尚书李弥大、秘书少监傅崧卿，参议官差直显谟阁李承造、左宣教郎刘宁止，随军转运使差左司郎中姚舜明。崧卿除徽猷阁待制，舜明、宁止除秘阁修撰，承造除直龙图阁。　闰四月四日，上谕吕颐浩曰：

“卿耆艾有劳，今总都督之任，方以大事委卿，不当复亲细务。昔诸葛孔明罚二十以上皆亲之，司马宣王以为必不能久。唐太宗谕房杜：‘闻公听受词讼，日不暇给，安能助朕求贤乎？’卿自今凡事系大体者裁决，其余细务阔略可也。” 八日，吕颐浩言：“逐路如有溃散军兵、无归百姓散走藏匿，乞令招收，使唤逐旋。”具数申奏，仍乞降庚牌旗榜二十副，付颐浩招收使用。从之。 七月二十四日，徽猷阁待制、都督府参谋官、权主管本军事傅崧卿言：“奉诏吕颐浩赴行在奏事，职事令崧卿权行主管。颐浩见任宰相，领都督之职。元降指挥于今来事体有窒碍，合行申禀。行移文字除三省枢密院，自合依旧用状，六曹用独衔申状。除兵将官及属部官司，仍用劄子。外余并用公牒，其牒以主管府事为名。一逐路应统兵大小将帅，并许听节制。一欲乞内江东安抚大使司一路事务，崧卿自可与李光会议商量与决。余两大使司并余路，分并乞且从逐路大帅，依已得便宜指挥。一面施行其都督府元留下诸头项人马，未有降下，听崧卿节制明文。一元降指挥许从便宜施行，讫具奏今来权行主管府事。即难以行用，乞从申奏或申都督，乞详酌施行。”诏：“元留下人马，权令傅崧卿节制，余并从之。” 九月二十八日，吕颐浩等言：“都督府申请到画一指挥，见遵依施行外，今来同都督诸军事官一员，见欲总兵，起发前去建康府措置。缘画一指挥，内止许辟差参议官二员、干办官十五员、准备差遣文臣十员。今来防秋，是时全藉官属分头协力。委是数少，除同都督官许差，本宗有服书写机宜文字官一员、干办官五员、准备差遣文臣十员，其辟差请给理任等，并依已得指挥。”从之。 三年正月八

日，诏："差户部侍郎姚舜明前去建康府，将应干都督府。承朝廷支降并诸官司起发到及本府应干取拨钱物粮斛，并仰姚舜明专一总领。仍于都督府选差有风力谙晓钱谷属官四员，充粮料审计司监官。其应干都督府管下官兵、帮勘请给等，并经由户部粮审院依条批勘支给。其江东路转运司合应副都督府钱粮事务，并就近听户部措置施行。"时以都督府请，依旧例，差户部长贰一二员前来，专一总领大军钱粮。故有是诏。　四月七日，三省言："已降指挥刘光世建康府置司，所有都督府，合移于镇江府，照应两军机务。"诏："都督府移司镇江府。"　五年二月十二日，制以左通奉大夫知枢密院事。张浚特授左宣奉大夫守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江淮诸军事。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诏："都督行府江上措置边事，一行官吏军兵诸色人等，备见勤劳，可令张浚等，第保明以闻。"　隆兴元年六月十四日，诏："少傅枢密使都督江淮军马张浚特降授特进，依前枢密使江淮东西路宣抚使。"　七月四日，诏："江淮都督府官属并改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司。"初，浚以符离之役降特进，上曰："罢枢密使。"宰臣陈康伯奏曰："如此却是罢政。"上曰："可改都督府为宣抚使。"至是，参赞诸军事陈俊卿奏："降官示罚，古法也。亦其自请改都督府为宣抚司，恐人情观望，号令不行。"上曰："此未可也。"及殿中侍御史周操论："官爵者，人臣一己之私，有罪随即贬削，乃分之宜。若都督之名，实国家用人之权柄，岂得亦行递减！"上曰："此论甚善。可与复都督府。"康伯等奏："已有指挥诏浚之子栻，候到日降指挥。"上曰："善。"继又曰："不必候栻来。"

八月八日，宰执进呈："降授特进、枢密使张浚见措置江淮军马，理宜增重事权。"　诏："可复都督江淮军马。"　九月二十一日，特进、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汤思退特

授都督江淮东西路、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江池州屯驻军马，余如故。　二十三日，太傅、宁远军节度使杨存中可除同都督江淮东西路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江池州屯驻军马。　二十七日，汤思退、杨存中劄子言："臣等蒙恩除都督，已降指挥，以江淮都督府为名，臣等同议，如同在置司去处，只合用都督府印。其奏状榜示同行会书，或分在两处，亦合以江淮都督府为名。合用印通行系衔，仍于阶下声说，行在或出使。庶得事权归一。"从之。

二十八日，汤思退、杨存中劄子又奏："臣等契勘，昨孟庾、韩世忠充宣抚使副日，两员共差，置官属三十员。张浚独员都督，差过官属二十二员。使臣监当官在外，今来臣等系两员，今参酌裁减，差置下项：参赞军事元差二员，系从官，已行除授，参谋官乞不差置。今乞差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二员，干办公事四员，准备差使六员，点检主管书写文字共三十人。分拨一半，先次随逐存中前去。"从之。　十月一日，诏："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文字、兼权户部侍郎王佐充都督府参谋官。"从汤思退之请也。　二十三日，汤思退言："臣备位宰相，被命督师，惟敌人虽已议和，而奉使尚未过界，屯边之兵数十百万，当此霜严，不无暴露之叹。臣欲择日同属官起发至淮上，宣布德意，抚劳师徒。"从之。　二十七日，汤思退劄子奏："臣契勘，先请降到犒赏金银五十万贯，已附杨存中，先次将带前去。乞更支降五十万贯，乞于左藏南库支降。见桩朶本银内支一十二万两，并见在金内支三千两。"从之。　十一月六日，诏："朕屈已遣使，欲安军民。而虏情变诈，遽尔称兵。所有魏杞等将带礼物金银匹帛，可令都督府拘收。及于左藏南库支拨见钱三

十万贯，令都督江淮军马汤思退将带前去，并充犒军支用。”七日，诏：“王之望可除同都督江淮军马，汤思退依旧带都督，可只在朝差。”王之望充督，视限两日起发。既而王之望辞免，从之。　同日，汤思退言：“恭奉圣旨，令臣依旧带都督在朝，窃缘臣备数宰相，既预军国之任，今来不去淮上，不应复领都督职事。欲望圣慈，特令解罢。其一行官吏军兵等，日下放散，各归元来去处。”　九日，诏：“同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杨存中，可特授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　十四日，诏：“昨汤思退请降到激赏金银官告等，并拨赴杨存中，充激赏支用。令枢密院差使臣二员，管押前去。”　乾道元年二月六日，都督江淮军马杨存中言：“边境绥靖，臣依奉圣旨赴阙奏事，所有江淮都督府伏望特降睿旨，立限给局，应诸军功赏，疾速保明闻奏。”　淳祐七年四月十八日，制以通奉大夫、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长沙郡开国公赵葵可特授枢密使、兼参知政事、督视江淮京西湖北军马，依前通奉大夫、长沙郡开国公，加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四百户。续奉御笔兼知建康军府事、行宫留守、江南东路安抚使。五月二十六日，就镇江府，交割职事。　八年二月，招泗护捷。五月奉圣旨转三官。　葵奏曰：“边头事势坚急，督府之建，不容不权一时之宜。事势稍缓，便当结局。盖将士有支犒之费，官吏有廪给之用，况其他费用，又倍寻常。臣自被命开府以来，仰体国用匮乏，凡朝廷科降银绢钱米，一毫不敢妄费，而支用已觉瑟缩，只以支犒泗城及断桥功赏一项，为数计三百余万，金银牌器不预焉。若不早行结局，其何以支！况今诸郡城壁坚固，将士勇悍鞑贼，又经摧败之余，度无缘尚如前日怀轻视之心，以制臣任

固圉之责。朝廷又每事应接，尽足以屏蔽藩翰。所是督府，乞行结局。欲望圣慈，宣谕大臣，检会臣累。次奏请早赐施行。如此，则不惟朝廷无度外之费，且使诸边阃臣得以一意任责，其于国事实非小补。”诏答曰：“朕烛知边情，念不可不先事而备，乃授督钺总师，干卿位，冠枢臣，身膺隆委，营度上下流。不以暑寒辍日，讨军实而申儆之。表淮里江，气势联合，固已得胜算矣！虏犹袭前跡而动，负恃其众，辄大入闯我泗城，睨我盱楚。边吏以遽告，赖指授孔夙诸将士争奋勇鏖击，虏震坏不能支。既又蚁聚南北壖，梯桥筑甬，欲为久驻计。我师急攻，竟使失势，溃以去。连年虏盗边，未尝一大治，无所惩。今犬羊败衄徙靡，庶知其惮中国乎？卿之功甚伟。览疏荐致解严请，且以兵费为虑，义不辞难，忠于体国，此卿素所蓄积者。歌出车劳还，岂非朕所欲！然狡谋叵测，武备当益谨。及此时筹思永图，若稽田厥既灾，勉终其亩。幸为朕小留，益以成卿勋名，顾不美欤！” 葵又奏：“自冠退之后，屡具奏关，乞早放结局之命，至今未准回降。臣亦以专委督机朱申前去泗上，覈实功赏，放犒将士。未见支遣钱物实数，不敢叠冒天听。今月初一日，朱申已回幕府，一一出豁了当。兼据朱申体探事情，贼酋自败衄之余，多已北遁。目今天气向热，春水日生，所谓挠耕践麦之谋，未必再举。督府结局，兹惟其时！臣区区愚虑，此去秋风已无多日，正不可因寇退而忘后图。若督府结局，则边阃必能专任其责。不然则彼此含糊，徒费时日。其于边备，尤关利害。欲望圣慈，检照臣累。次奏请特降结局指挥，容臣退归田里，少休神观。他日或有繁难，任使谨不敢避。” 五月初六日，宸翰赐葵，令带

职入奏。　十二月二十八日，葵奏曰："去岁贼骑深入，两淮绎骚。由春涉夏，愈无忌惮。误蒙圣断，俾臣视师。臣受命以来，亟考军政。外而城守之踈略，内而舟防之简陋，悉力措置，大略就绪。而贼之重兵已聚淮泗，仰凭国威，随就剿却。事定之后，累十数疏告陛下，乞还田里，温诏勉谕，至于再三。御笔许以来春，臣时以诸事尚欠绵密，亦恐前劳俱废，所以更不固辞。一年之间，凡关备御，知无不为，事粗靠实。自念忝备大臣，不敢纤悉而言。今幸三边皆无动息，且新春在目睫，纵有哨骑，所在足可支吾。臣自揆何人，叨窃已过，但期粗了国事，自来不解身谋庙堂，乌可以久居衰病，委难于人！奏兼臣两年督府，除元科降之外，并不曾再科一钱一粟，勉强撑拄至今。若不结局，委成徒费。除已见行攒类结局文字，才候春哨不入，便当拜疏乞祠，并督府印缴奏。"　九月[1]正月，葵奏曰："督府两年支费浩瀚，屡欲陈乞科降而不敢。若结局稍迟，则用度愈多，立见匮乏。乞速降结局指挥。"　二月又奏："今来春序过半，边声帖然。虽据谍者所报，如三汊口，如蕲县，如蔡州，皆有些小贼马住坐。不过张耀虚声，防吾攻掠。况自二月以来，风雪雷雨，淮水骤涨，茫洋如海，水面至有阔二三十里者。据诸处报，水势逐日增长。贼虽有武骑千群，无所用之日。前决可保，其无他况。行府一应文书、钱物、军马、器械之类，悉已攒类，具成帐册。除合寄留建康府外，所有元来科降银绢、官告度牒，并不曾支动分毫。及有用不尽官会，见已差从事郎、新除武学谕、兼督视行府准备差遣

① 月：应为"年"之误。

胡大昌，武功大夫、阁门宣赞舍人、特添差江南西路马步军副总管江州驻扎、仍厘务督视行府计议官、兼都总辖许国定管押装船，起发解还朝廷。作院已行住工、军马已行区处外，别无不了事件。兼以诸司明知督府结局，行移往来，已多解体。见行劄下令制司及沿边诸郡，各自任责，措置备御。若结局指挥尚复悠缓，则人情事体愈见涣散。关系甚重，谨再具奏闻。欲望圣慈，特降睿旨，日下结局，容臣归老田里，实拜隆天厚地之赐。所有建康府合行遴选守帅，并乞宣谕宰臣，速赐施行。其督府一行官属，昨具奏关，乞与在外合入差遣。欲望圣慈，速赐处分。”　闰二月，制授葵金紫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枢密使、长沙郡开国公，加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四百户，第七次辞免，乞畀祠官。制除观文殿大学士、醴泉观使、兼侍读，仍奉朝请。

宣抚使

皇朝置宣抚使，始于咸平。宣抚置司建康，则始于绍兴。绍兴元年五月一日，诏：“宜令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吕颐浩兼充寿春府滁庐和州无为军宣抚使。”　五月十六日，被旨，宣抚司合行事件，并依吕颐浩。昨任江东安抚大使日，所得画一指挥施行。每岁拨钱四十万贯，米二十万石。　七月十六日，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兼知建康府、充寿春府滁濠庐和州无为军宣抚使李光言：“合辟参议官二员，已辟宗颖外，更乞差左中大夫。”盛旦从之。　九月二十四日，诏：“太尉、武成感德军节度使韩世忠充江南东西路宣抚使。”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诏：“太尉、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充江南东西路宣抚使韩世忠可特授开府仪同三司，充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　四

年三月二十四日，宣抚使韩世忠言："昨来申所属官，乞依旧例。其参谋官系与转运使副叙官，参议官与知州军朝请大夫已上叙官，机宜干办公事并依发运司主管文字叙官，准备差遣与签判叙官。今毕朝旨，宣抚司参谋、参议官与提举茶盐官叙官，机宜干办与通判叙官。窃虑属官叙位，不应降等。兼绍兴令发运司主管文字干办公事，在所部通判之上，今来宣抚使司机宜干办公事却与通判叙官，显见宣抚使在发运使之下。"诏："参谋官系知州资序人，与提刑叙官；参议官系知州资序人，与转运判官叙官；机宜干办公事并依发运司主管文字叙官。"　六月一日，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言："乞依昨任江南东西路宣抚使日，已得画一指挥，行移除安抚大使外，并用劄子。"从之。

七月三十月，诏："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司行移本路帅司，用公牒。所部县并用劄子。"　十一月二十日，江南东路淮南路宣抚使司言："本司官属内干办公事三员，准备将领五员。准备差遣、准备差使各五员。缘今来事宜之际，军事繁冗，全要官属办集。即今见有官属，数少委是，干当不前。乞依韩世忠例，添差逐色官属，庶几易为集事。"从之。　五年正月十八日，诏："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充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除少保，依前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充淮南东路宣抚使镇江府置司。"　三月六日，三省言："刘光世、韩世忠见充淮南西路宣抚使，缘逐军，见在镇江府太平州屯驻。"诏："刘光世兼太平州宣抚使，韩世忠兼镇江府宣抚使。"　三月十三日，定江昭庆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江南东路宣抚使张浚言："本司参议官、左中奉大夫、直秘阁史愿，见系添差通判严州。欲望

特赐，改差平江府添差通判。候交割了日，乞令带行见任，依旧权本司参议官。将来事平日，罢本司职事，前去供职。”从之。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诸路军事都督行府言：“朝廷今欲恢复中原，所赖者正在诣大帅，幕府尤要得人。自兵兴已来，士大夫一入军中，便窃议而鄙笑之，指为浊流，皆缘朝廷未加审择，一听其辟差故。所用之人，或坐罪废，或报私恩，或因应副，或出干求，贪利觅官，略无去就之节，有更十年而不退者。如朝廷稍择贤才，以重其选，乞应军中属官，悉以二年成资替罢，立为永格。”诏：“应宣抚司属官许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选人依旧三年外，余并以二年为任。如愿留再任者，听本司申取，朝廷指挥。”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诏：“韩世忠、张浚已除枢密使副，其旧领宣抚等司，合罢。遇出师，临时取旨。逐司见今所管统制统领官将副已下，并改充御前统制统领官将副等，隶枢密院，仍各带御前字人衔。” 四月二十八日，诏：“韩世忠、张浚宣抚官属，并优与升等差遣。” 绍兴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张浚除少傅，依前观文殿大学士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建康府置司，进封魏国公。 十月二十九日，江淮东西路宣抚使司言：“本司属官欲依四川宣抚司主管机宜文字与监司干办公事，与知州序官。”从之。 隆兴元年六月十四日，诏：“张浚特降授特进，依前枢密使、江淮东西路宣抚使节制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江池州屯驻军马。试尚书、礼部侍郎陈俊卿降授左朝散大夫、充敷文阁待制、参赞军事，唐文若降授左承议郎、尚书户部员外郎，冯方降授左承事郎、直秘阁，查籥差充江淮宣抚使司参议官。都督府官属并改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司。” 七月七

日，诏："昨都督府进讨特许便宜行事，今都督府已罢，应宣抚司军事并合闻奏取旨，其前降便宜指挥更不施行。"　八月八日，诏："宣抚使张浚依旧都督江淮军马。"详见都督。　十二月二十八日，张浚言："昨承恩降节制两淮，后来改除宣抚都督江淮军马。二年防秋，偶免旷阙，除臣与近上官属，自不当陈。乞所有臣随行官吏、军兵、并应办军前实有劳效之人，欲望从臣保明，比附前后宣抚司督视府等，处月日体例，特赐推恩施行。"从之。

制置司

制置使自建炎始置，初以安抚制置合为一，后析为二，或以制置兼安抚，或以安抚兼制置。或省制置，并其事于安抚司。近年专以制置司为重，而安抚司之事则甚简矣。江淮制置或合为一，或分为二，又或以沿江制置兼淮西制置。近年惟沿江制置仍旧，常兼节制和州、无为军、安庆府三郡屯田使。其初有使，有副使，有大使。后省副使，侍从以下充使，尚书以上充大使，其兼知建康府省，已详于表。今以制置司沿革大概志于左。

建炎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诏："右司员外郎刘宁止除直龙图阁同提领水军沿江制置副使。"　闰八月一日，诏："奉议郎、徽猷阁待制、淮南西路制置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知建康府、兼江南东路安抚使，王彦叔沿江制置副使。"　二年二月，吕颐浩扈从至秀州，除资政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江淮两浙制置使，引羸兵千余人，守扬子江。乃沿路召募溃散之兵，得四五千人，就镇江府之北，枕江下砦，与金人对岸相持。仅一

月，颐浩被甲乘轻舟，时于江中往来督责，军将官以舟济渡江北，被虏逃归。官员士庶、军兵家小及选募敢死之士过江，遇夜烧劫虏砦。又分遣兵将官沿江上下招集溃兵。金人北去。朝廷命颐浩领江宁军府事。　绍兴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诏："江东西湖南路上供钱粮，久失措置。夏秋二税，上户拖欠不催，下户受弊。逐路盗贼尚众，至今招收未尽。可差户部尚书孟庾带见任充江东路宣抚制置使，其应干财赋拘催蠲放，依条照赦施行，务要宽恤民力。其上供钱粮，催促依限起发。应贼盗当招收或掩击者，并委相度措置，条具闻奏。"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宣谕宰执曰："史正志条具舟师利害，其间有可行者。"魏杞奏曰："见史正志之论，甚有理。"上曰："欲早行措置。"蒋芾奏曰："陛下将来要差大臣出使，不若先遣史正志，他时可为参赞。"上曰："便差知建康仍兼沿江制置使。自建康至鄂渚舟师，并令总之。"　八月二十九日，新除集英殿修撰、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史正志言："契勘今沿江制置司，除专一措置水军，海船要为久远利便之计。所有合用印记，今乞于礼部关借奉使印，前去专充制置司使用。所有创差佥厅一司官吏，窃虑耗费财用，今只就用安抚司佥厅官吏兼制置司职事，却乞复置省罢阙。请给依安抚司属官例，属官所带衔位称江东安抚司。沿江水军制置司所有库务，更不别置。凡有修造船只、教阅支费，就用安抚司钱物。"并从之。　四年三月十四日，史正志言："乞将到任后节省到钱内支拨见钱十万贯，收系制置司水军赤历。于出产木植州军，收买板木，就建康自置船场，增造一车十二桨四百料战船，相兼使用。"从之。　六年以

后，省制置司，至开禧二年六月复置。以朝请大夫、宝谟阁待制、知建康军府、充江南东路安抚使叶适兼沿江制置使。三年二月十六日，除宝文阁待制兼江淮制置使，专一措置屯田。三年九月十四日，以朝散大夫、宝文阁待制、知建康军府事、江南东路安抚使徐谊兼江淮制置使。　嘉定元年正月五日，以资政殿学士、通奉大夫、知建康军府事、江南东路安抚使丘崇改除江淮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　八月十四日，以观文殿学士、金紫光禄大夫、知建康军府事、江东安抚使何澹兼江淮制置大使。其后龙图阁学士杨辅及龙图阁待制黄度、宝文阁待制刘渠，相继皆以知府安抚兼江淮制置使。　嘉定十年，省江淮制置使。　十二年九月，复置沿江制置使。以中奉大夫、宝文阁待制李大东为之，兼知建康府、江东安抚使。后因之。绍定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改沿江制置使为江淮制置大使，赵善湘为之。四年十二月，又改江淮安抚制置大使。　六年七月以后，复改为沿江制置使。李寿朋、陈韡、别之杰，杜杲、董槐、赵以夫相继为之，惟韡加大使。　淳祐七年六月，赵葵开督视府，省制置司。　淳祐九年正月，督府结局，复沿江制置司。吴渊以端明殿学士充使兼知建康府、江东安抚使。其后王埜、丘岳、马光祖、赵与篔继为之，惟与篔加大使。　开庆元年三月，资政殿学士马光祖自京湖制置大使改除沿江制置大使、兼知府事、江东安抚使。　四月空日，准尚书省劄子，备文思院申准尚书礼部符备准尚书省劄子，铸造沿江制置大使司印一颗事，本院除已遵禀，指挥勒令人匠如法铸造，一切了毕，当官逐一点对，得篆文并无差错，所合申解，赴尚书省缴纳，给